

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

明 传

签发人：林江群

等级：特急 云中法明传（2021）210号 8月17日 时

发往：全市各基层法院

关于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《关于做好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工 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现将广东省高院《关于做好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附件转发给你们。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下发〈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切实落实好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相关工作。

承办部门：立案庭

（共 6 页）

二、服务满意度评价功能上线后，各基层法院要在立案诉服大厅张贴有关二维码，引导人民群众对大厅环境设施、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分。

三、各基层法院要在立案诉服部门安排1名业务问题联络人，并按照附件表格样式填写相关内容，并于8月18日上午十点前通过信息列表报送至市中院立案庭谢华欣处。

相关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已挂省法院内网“全省法院通知公告栏”，请及时查阅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